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小字第8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被告 張治平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872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26日上午8時5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3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746元自民國
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